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附件2-6

本人所有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　 段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　地號等　 　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 村里　　鄰　　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　　）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售，出售前1年內

□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。

□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(稽徵機關全銜)

申　明　人(土地所有權人):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　　　縣市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村里　　鄰　　　　路街

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
電 話：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「出售前1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下列基準日往前推算1年之期間計算：

1.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；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
2.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土地，以拍定日為準。

3.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
4.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當事人如能提示該地上房屋實際拆除日期之證明文件，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，以實際拆除日為準。

5.自益信託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後未滿1年即再行出售，有關出售前1年內期間之計算，適用前4款之基準日，其往前推算之期間，應包括自益信託期間。